

## 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中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我司”）已与贵司签署《委托生产加工协议》，约定我司受贵司委托生产探路者产品。为便于与贵司开展合作，我司指定由我司【协议控制】的工厂承接我司与贵司项下部分生产订单。

我司指定的生产工厂如下：

工厂名称：【河南华成毛纺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人民路 348 号】

我司与指定工厂系同一个大股东，对贵司的订单共同承担全部责任，共同按照《委托生产加工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要求、产品质量要求、交期和数量要求、诚信要求等承担责任。

特此说明！

请贵司验厂，予以准入指定工厂承接部分订单的生产。

供应商确认（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家港保税区中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指定工厂确认（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河南华成毛纺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均需另行加盖公章）：

1. 供应商与指定工厂的组织架构（并说明二者间的组织交叉情况）
2. 供应商与指定工厂的工商信用信息系统报告（官网下载版）及最新章程（工商调档版）/工商底档
3. 协议控制的工厂，需在 1 和 2 的基础上提交供应商与指定工厂间的合作协议

## 张家港保税区中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发展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于2007年3月修改并签署本章程。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 第一章 公司名称的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为张家港保税区中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605A 室

###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针纺织品、面料、服装、服饰配件及辅料的购销。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加工、代理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

###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 第四章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五条 股东的姓名、出资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朱法洪	320219700727401	货币	30 万元	60%
陶 萍	320219710202404	货币	20 万元	40%

第六条 出资时间：在公司设立之前股东必须缴清全部出资。

###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第八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董事或者监事提议方可召开。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支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检查股东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位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1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形式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十七条 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固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二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10 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2) 股东会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消；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九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应当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章程一式四份，股东各留存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押公司登记机



013

关备案一份。

全体股东签字：

朱法洪，

陶萍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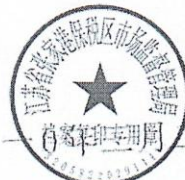
# 张家港保税区中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发展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于2010年3月修正本章程。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十二条修正为：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张家港保税区中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如下：

- 一、第二章第三条 现修正为：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针纺织品、面料、服装、服饰配件及辅料的购销，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加工、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 7 月 18 日



## 张家港保税区中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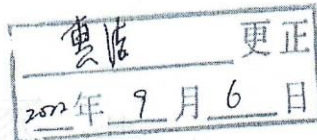
### 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如下：

一、第二章第三条 现修正为：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针纺织品、面料、服装、服饰配件及辅料的购销，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加工、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第四章第五条 现修正为：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朱法洪	320219197007274010	货币	600 万元	60%
陶萍	32021919710203404X	货币	400 万元	40%



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9月1日





00007

## 张家港保税区中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如下：

一、第二章第三条 现修正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16 日



# 河南华成毛纺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王龙海、贺继红、刘文公、刘晨光、朱法洪共同出资，设立河南华成毛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河南华成毛纺有限公司

第四条 住 所：商丘市人民路 348 号

##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纺机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 第五章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年/月/日)
王龙海	42	货币	2025年1月7日
贺继红	60	货币	2025年1月7日
刘文公	78	货币	2025年1月7日
刘晨光	114	货币	2025年1月7日
朱法洪	306	货币	2025年1月7日

第八条 公司成立后, 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规定的, 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公司成立后, 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并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 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划

第十一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二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四条 股东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定期会议每年 12 月 31 日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或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

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1 名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经理对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定；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七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八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四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二十五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六条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 第九章 公司的营业期限、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以《公司法》为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2025年01月07日